

# 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第12次行政會議(95.05)制定

第54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33次行政會議(102.1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(103.0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(105.10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37次校務會議(106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38次校務會議(106.10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43次校務會議(107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52次校務會議(108.10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，提昇整體教育品質，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五條、「大學評鑑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、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類評鑑：針對校務運作，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。
- 二、專業類評鑑：針對學院及系所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。
- 三、專案評鑑：基於校務發展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。

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各項業務，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，並置執行長1人，負責統籌及規劃自我評鑑作業；得置執行秘書1人，襄佐執行長。執行長及執行秘書由校長遴選之；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、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、校務類、專業類及專案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各系所應設置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，其設置要點由各系所訂定之。

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5年為1週期，由各類評鑑受評單位辦理。

校務類評鑑：由學校自行辦理。

專業類評鑑：以委託校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自我評鑑作業為原則。

專案評鑑：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辦理。校務類受評單位為所有行政單位；專業類受評單位為各系所。

校務類及專業類評鑑之實施以教育部評鑑之前一年辦理為原則。

校務類受評單位，為所有行政單位；專業類受評單位為所有教學單位。

第五條 校務類自我評鑑委員由校外具校務行政經驗之專業資深人員擔任。

第六條 自我評鑑內容得比照教育部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，以確實呈現校務經營之成效或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，其認可作業以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查閱、教學觀摩、教學設備與設施或校園參訪、相關人員晤談等。實地訪評以1天為原則。

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個月內，彙整評鑑委員建議，召開檢討會議，擬定自我改善計畫，其持續改善情形應列入受評單位系(所)務會議或處室工作會議列管追蹤。每學年並將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提交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紀錄表後，各受評單位如對各項評述有疑義時，得進行申復。該申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九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依據，並得作為資源分配、擬定校務發展計畫，及單位增設、合併、調整與停辦之參考。

第十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